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锐飞机有限公司)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的中国境内相关审批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之行为
发行人、公司、Cirrus	指	Cirrus Aircraft Limited（西锐飞机有限公司），一家2019年12月13日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通飞	指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通飞香港	指	CAIGA (Hong Kong) Limited（中航通飞香港有限公司），一家2019年12月12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CAIGA	指	CAIGA CO. Ltd.，一家2011年1月19日于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CAIGA (US)	指	CAIGA (US) CO., Ltd.，一家2011年1月19日于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CAIGA MS	指	CAIGA MS CO., Ltd.，一家2011年1月19日于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指	Cirrus Industries, Inc.，一家1996年2月13日于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于2022年12月并入CAIGA (US) Co., Ltd.及CAIGA Co., Ltd.
持股层级压缩、压缩持股层级	指	2022年，CAIGA (US)吸收合并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再由CAIGA吸收合并CAIGA (US), CAIGA作为存续公司并更名为Cirrus Industries
Cirrus Industries	指	Cirrus Industries, Inc.，为持股层级压缩后的存续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附属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

		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汇管理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2 号，自 1996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 号，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资 26 号令	指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6 号，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资 27 号令	指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7 号，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指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自 2004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1 号，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失效）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4 年修订)	指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自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
《外汇管理条例》 (2008 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2 号，2008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
《直接投资外管规定》	指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汇发 13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境外上市新规》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3 号，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4
一、中航通飞设立 CAIGA 系列公司并收购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7
二、中航通飞设立通飞香港、发行人，由发行人受让 CAIGA 股权并压缩持股层 级	9
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审批事宜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中航工业的批复	12
（二） 本次发行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核准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	13
四、结论意见	1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Cirrus Aircraft Limited（西锐飞机有限公司）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的中国境内相关审批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852

致： Cirrus Aircraft Limited（西锐飞机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任函》，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中国法律服务，并就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审批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 2011 年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CAIGA 系列公司并收购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中航通飞设立通飞香港、发行人，由发行人受让 CAIGA 股权并压缩持股层级所涉境内审批事宜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资产审批、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等境内审批事宜，从中国法律的角度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中须获得的境内主管机关的批准和授权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条件发表意见，亦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适用

材料一起作为展示文件供于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供公众检阅，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并同时抄送保荐人及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中航通飞设立 CAIGA 系列公司并收购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2011年1月14日，国家发改委作出《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1]2号），对中航通飞收购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股权项目予以确认。

2011年1月19日，CAIGA、CAIGA (US)和 CAIGA MS 于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

根据交易前独立财务顾问的估值建议文件，CAIGA (US)收购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全部股权前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的估值为 2.1 亿美元。

2011年2月3日，CAIGA (US)、CAIGA MS、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及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股东代表签署并购协议，约定 CAIGA (US)收购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全部股权并由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吸收合并 CAIGA MS。

2011年2月22日，中航通飞董事会作出《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通飞公司并购美国西锐公司协议的议案》。

2011年5月11日,中航通飞股东会作出了《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经代表100%股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中航通飞并购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协议的议案。

2011年5月27日,国家发改委作出《关于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美国西锐工业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1109〕号),同意中航通飞通过在美国设立的控股公司及下属特殊目的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收购西锐公司全部股权和相关资产。

2011年6月10日,商务部向中航通飞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100020110015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1年7月5日,中航工业通过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填报中航通飞通过设立 CAIGA、CAIGA (US)、CAIGA MS 并收购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等再投资事宜,并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201107582)。

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核发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400201304107007),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013年6月28日,中航工业核发《企业产权登记表》,核定 CAIGA 实缴资本为 0.00066 万元,认缴资本为 0.0033 万元,出资人为中航通飞,股权比例为 100%; CAIGA (US)实缴资本为 0.00066 万元,认缴资本为 0.0033 万元,出资人为 CAIGA,股权比例为 100%;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实缴资本为 0.00066 万元,认缴资本为 0.0033 万元,出资人为 CAIGA (US),股权比例为 100%。

综上,本所认为,就中航通飞设立 CAIGA 系列公司并收购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事宜:

1、根据《公司法》《中航通飞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10年9月版)的相关规定,中航通飞已合法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2、根据《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中航通飞已合法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3、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国家发改委关于境外投资监管的相关规定,中航通飞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复;

4、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监管的相关规定，中航通飞已办理商务部的备案；

5、根据《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直接投资外管规定》等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中航通飞已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

综上，中航通飞设立 CAIGA 系列公司并收购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过程已取得所涉及的中国境内的相关审批，符合我国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及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中航通飞设立通飞香港、发行人，由发行人受让 CAIGA 股权并压缩持股层级

2019 年 5 月 10 日，中航通飞董事会作出《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航工业作出《关于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境外平台公司的批复》（航空规划〔2019〕998 号），同意中航通飞新设通飞香港及上市公司。

（一）中航通飞设立通飞香港、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受让 CAIGA 股权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航通飞设立通飞香港，通飞香港注册成立时的发行股本为 1 美元。中航通飞委托第三方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开曼群岛代为设立发行人，发行人注册成立时的发行股本为 1 美元，于同日，第三方机构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通飞香港。

就发行人设立步骤所涉及前述国资监管程序事宜，根据中航通飞的确认说明：“中航工业已出具批复（航空规划〔2019〕998 号）同意发行人的设立。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设立过程虽形式上类似国资 27 号令第十条所规定的‘中央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受让产权’的情形，但根据公司当时与中航工业的汇报请示，中航工业认可该步骤是境外开曼公司设立的惯常做法，实质上为境外公司新设的情形，不属于国资 27 号令第十条所规定的中央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受让产权情形，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损失，因此该步骤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019年12月18日，中航工业通过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填报中航通飞通过设立通飞香港、发行人变更对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的投资路径等事宜，并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N201919585）。2019年12月27日，商务部就发行人受让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股权事宜核发了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900584 号），对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的上层投资路径予以变更。

2020年6月2日，中航通飞就通飞香港之设立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编号：FC2020148052）。

就中航通飞设立通飞香港的步骤所涉及的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监管事宜，根据中航通飞的确认说明：“就中航通飞设立通飞香港的步骤是否需要办理国家发改委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中航通飞当时已通过中航工业与国家发改委事先沟通咨询，国家发改委确认本步骤及后续重组步骤从整体上看属于对中航通飞原境外投资路径的调整，因此本步骤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2019年12月30日，中航工业作出《关于协议转让 CAIGA CO., LTD100% 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航空资本（2019）1086号），同意中航通飞将其持有的 CAIGA 100% 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同意以经审计的 CAIGA 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转让价格为 155,481,658 美元。

2020年1月15日，中航通飞、通飞香港及发行人签订《股权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中航通飞对包括通飞香港、发行人、CAGAI 在内的公司进行内部重组，中航通飞将其持有的 CAIGA 100% 股权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按照 CAIGA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值确定，金额为 155,481.658 美元，转让对价由发行人配发及发行 155,481.658 股总面值相等于对价的新普通股来支付。

就中航通飞将其持有的 CAIGA 100% 股权转让予发行人的步骤所涉及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事宜，根据中航通飞的确认说明：“就中航通飞将 CAIGA 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发行人的步骤是否需要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中航通飞当时已与珠海市有权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的银行事先沟通咨询，该银行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AIGA 公司已不再由境内公司直接持有，因此本步骤无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此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已提供访谈说明：“中航通飞已按照中国

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就其历年境外直接投资涉及的资金汇出境外及汇回境内、结汇等事宜均依法办理了所有应当办理的外汇管理手续并已取得所有与境外直接投资及资金出境外汇管理手续相关的批复、登记或备案等文件；中航通飞的历次境外直接投资及资金出境外汇管理手续合法合规；中航通飞未受到任何外汇管理相关的处罚、调查、处理或者存在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类似事项，也不存在任何可能被外汇管理部门追责的事项。”

2020年10月30日，中航通飞股东会作出《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西锐公司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发行人境外持股层级压缩

2022年12月27日，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与 CAIGA (US)、CAIGA (US) 和 CAIGA 分别签订并购协议，约定由 CAIGA (US) 吸收合并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再由 CAIGA 吸收合并 CAIGA (US)，CAIGA 作为存续公司并更名为 Cirrus Industries。

通飞香港、发行人设立后，中航工业核发《企业产权登记表》，核定通飞香港实缴资本为 0.000698 万元，出资人为中航通飞，股权比例为 100%；发行人实缴资本为 0.000698 万元，出资人为通飞香港，股权比例为 100%。发行人受让 CAIGA 股权并完成持股层级压缩后，中航通飞已办结 CAIGA、CAIGA (US) 的国有产权注销登记以及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就发行人境外持股层级压缩的步骤所涉及的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监管事宜，根据中航通飞的确认说明：“就发行人境外持股层级压缩的步骤是否需要办理国家发改委的境外投资变更备案手续，中航通飞当时已通过中航工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事先沟通咨询，国家发改委确认本步骤中航通飞并未因持股层级压缩投入任何资产、权益，也未获得新增境外资产、权益，且不构成投资地点、主要内容或规模的重大变化，因此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变更备案手续。”

综上，根据中航通飞的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境外投资监管的相关规定，中航通飞设立通飞香港、发行人收购 CAIGA 股权从整体上看属于境内企业境外投资路径变更，而最终投资标的不变，不需要办理发改委项目备案手续。根据中航通飞的确认，中航通飞并未因持股层级压缩投入任何资产、权益，也未获得新增境外资产、权益，不构成投资地点、主要内容或规模的重大变化，不需要办理发改委项目备案手续；另外，根据《直接投资外管规定》、汇发 13 号文等外汇管

理的相关规定及中航通飞的确认，中航通飞无须就发行人间接受让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股权事宜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就中航通飞设立通飞香港、发行人，由发行人受让 CAIGA 股权并完成持股层级压缩事宜：

1、根据《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中航通飞已合法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2、根据国资 26 号令、27 号令以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办法》（航空规〔2021〕139 号）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中航通飞的确认，中航通飞已合法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3、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等国家发改委关于境外投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中航通飞的确认，中航通飞无须就中航通飞设立通飞香港、发行人、由发行人受让 CAIGA 股权及持股层级压缩事宜办理国家发改委审批及/或备案手续；

4、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修订）等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监管的相关规定，中航通飞已就中航通飞设立通飞香港、发行人及由发行人受让 CAIGA 股权事宜办理商务部的备案，尚须就持股层级压缩事宜办理商务部变更备案手续；

5、根据《直接投资外管规定》、汇发 13 号文等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中航通飞已就通飞香港设立事宜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根据中航通飞的确认，中航通飞无须就发行人间接受让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股权并完成持股层级压缩事宜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综上，中航通飞设立通飞香港及发行人，由发行人收购 CAIGA 股权并完成持股层级压缩的流程实质性符合我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审批事宜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中航工业的批复

2019年12月12日，中航工业作出《关于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境外平台公司的批复》（航空规划〔2019〕998号），同意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在香港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航工业已就本次上市事宜作出批复，待发行人上市后，中航工业需向国资委提交书面报告，符合现阶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核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并无股权、重要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发行人经营活动的主要环节未在中国境内开展，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活动不受中国境内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就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核准。

（三）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

发行人为开曼设立的公司，为境外企业，不是中国境内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上市不属于《境外上市新规》第二条规定的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发行上市。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境内企业，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并无股权、重要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发行人经营活动的主要环节未在中国境内开展，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外；虽然发行人的董事为其控股股东委派的中国公民，但大部分不负责经营管理，发行人本次上市不属于《境外上市新规》第二条规定的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确认，发行人对于中国不存在重大的技术依赖、市场依赖或其他合作依赖，中国市场并非发行人产业链上的关键环节或核心竞争力所在、发行人也不存在从中方股东获取技术信息或重要数据的情形，因此和中国相关的风险因素相对较低。本次发行的招股书中所披露的与中国境内相关风险因素均按照惯例陈述的政治不确定性风险。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境外上市新规》第十五条要求的备案范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境外上市新规》第二条、第十五条所规定的需要备案的情形，因此，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

1、中航通飞设立 CAIGA 系列公司并收购 Legacy Cirrus Industries、中航通飞设立通飞香港、发行人，由发行人受让 CAIGA 股权并压缩持股层级过程已取得所涉及的中国境内的相关审批，相关审批手续实质性符合我国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及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中国境内国有资产监督审批手续，待发行人上市后，中航工业尚须向国资委提交书面报告。

3、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活动不受中国境内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就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核准。

4、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境外上市新规》第二条、第十五条所规定的需要备案的情形，因此，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供给任何人士或被任何其他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或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之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Cirrus Aircraft Limited（西锐飞机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相关审批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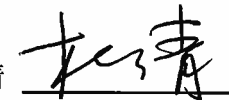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杜倩



2024年6月28日